

運輸事業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者，為其代理人。
(96普考)

【解析】(A)

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納稅義務人為營業人(營§2①)。

範題 4

下列有關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納稅義務人之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免稅農業用油、漁業用油有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為買受人 (B)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 (C)外國之事業、機關、團體、組織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，納稅義務人為其所銷售勞務之買受人 (D)為進口貨物之收貨人或持有人。
(100記帳士)

【解析】(A)

免稅之農業用油、漁業用油有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，為「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」。但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不明者，為「貨物持有人」(100.1增訂營§2④)。

主題二 課稅範圍

題型2-1 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

※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、第3條第1項、第4條第1項。

範題

銷售貨物之交付如須移運者，下列何種情形屬於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，應依法課徵營業稅？ (A)其目的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(B)其起運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(C)其簽約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(D)其付款地在中華民國境內。
(95記帳士)

【解析】(B)

參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條之規定。

題型2-2 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

※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4條第2項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6條。

範題 1

請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說明「銷售貨物」與「銷售勞務」之概念及內涵。
(93高考)

【擬答】

(一)銷售貨物：

1. 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予他人，以取得代價者，為銷售貨物（營細 § 3 I）。所稱取得代價，包括收取價金、取得貨物或勞務在內（營細 § 5）。
2. 視為銷售貨物（營 § 3 III）：
 - (1) 營業人以其產製、進口、購買供銷售之貨物，轉供營業人自用；或以其產製、進口、購買之貨物，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。
 - (2) 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，或將貨物抵償債務、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。
 - (3) 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者。
 - (4) 營業人委託他人代銷貨物者。
 - (5) 營業人銷售代銷貨物者。

(二)銷售勞務：

1. 提供勞務予他人，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、收益，以取得代價者，為銷售勞務。但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及個人受僱提供勞務，不包括在內（營 § 3 II）。
2.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視為銷售貨物之規定，於勞務準用之。

【相似考題】

試依據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，分別說明何謂「銷售貨物」與「視為銷售貨物」？
(101身障四等)

範題 2

依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，「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，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」。試說明何謂「銷售勞務」？如果主管機關為鼓勵或要求公民營大眾客運業者行駛偏遠路線，依一定公式計算合理營運成本與實際營運收入間差額補貼其虧損，試說明客運業者所受領之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款項，應否繳納營業稅？
(98檢事官)

【擬答】

(一)營業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：提供勞務予他人，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、收益，以取得代價者，為銷售勞務。但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及個人受僱提供勞務，不包括在內。

(二)釋字第661號(98.6.12)內容：

1. 憲法第19條規定，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，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，應就租稅主體、租稅客體、稅基、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，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。
2. 財政部中華民國86年4月19日台財稅字第861892311號函釋說明二稱「汽車及船舶客運業係以旅客運輸服務收取代價為業，其因行駛偏遠或服務性路線，致營運量不足發生虧損，所領受政府按行車（船）次數及里（浬）程計算核發之補貼收入，係基於提供運輸勞務而產生，核屬具有客票收入之性質，……應依法報繳營業稅。」逾越74年11月15日修正公布之營業稅法第1條及第3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對受領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之汽車及船舶客運業者，課以法律上所未規定之營業稅義務，與憲法第19條規定之意旨不符，應不予適用。

故大法官解釋的結論，偏遠地區營運路線虧損補貼，不應課徵營業稅。